

合同编号：ZCSP-2025-00261

信息化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蒲城县创卓电子产品经销部



2025 年

蒲城县中医医院信息化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蒲城县创卓电子产品经销部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提供专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 信息化 (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管理、合理用药、医生工作站、门诊、住院、超融合、容灾备份、门诊排队叫号系统、移动护理、财务运营管理、手术麻醉系统、医院感染系统、供应室追溯系统、临床路径系统、输血管理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统一视频平台、远程会诊、传染病预警前置软件、诊间二维码挂号、诊间二维码支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院统方系统等 23 套核心系统) 的日常维护，给医院提供真实运行情况反馈以及合理化运行建议，并指派技术人员协助开展信息化项目实施与培训指导等系统正常运行；

(二) 对新政策新业务 (如医疗大数据分析、云平台运维、医保、电子票据、传染病、预交金、网络设备、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器硬件设施的运维管理、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等) 保质保量的完成。

二、服务质量与方式

销
单

(一) 服务质量

响应时间:

重大故障 (如 HIS 系统宕机): 15 分钟内到场响应, 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一般故障 (如单个科室电脑故障): 10 分钟内到场响应, 1 小时内解决。

(二) 解决时限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

(三) 服务时间

驻场服务: 工作日 8:00-17:30 现场支持;

远程支持: 7x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支持。

三、服务地点和期限

服务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 蒲城县中医医院。

合同服务期限: 三年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三年期限, 每年按时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 23220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 合同价款中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信息技术服务费用每月按合同中标价的 1/12 核算(月费用为 大写：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9350.00 元)。

(五) 乙方应于当月服务结束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技术服务费用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蒲城县创卓电子产品经销部

地址：蒲城县奉先街道办漫泉路南段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正街支行

账号：2605056109200030938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技术服务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相关资料和信息；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事项；
2. 对甲方通过电话、在线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需求，及时给予响应和处理；
3. 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技术操作规范规程和工作纪律，未经甲

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

对于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酌情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1日



6105260008870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QZ2025-CG-048

成交通知书

蒲城县创卓电子产品经销部：

蒲城县中医医院购买第三方专业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批准你公司被确认为成交公司，你公司报价信息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小写：¥232200.00 元）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续签

接到本通知后，请你公司委托授权代表，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蒲城县中医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保密协议

甲方：蒲城县中医院

乙方：蒲城县创卓电子产品经销部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蒲城县中医医院 HIS、LIS、PACS 等系统的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

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每项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于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

帐号和密码。

(九)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蒲城县中医院医院 HIS、LIS、PACS 等系统信息化技术服务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